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河 112 偵 1612 字第 62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興華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61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興華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慕珊 決行

